

《居延新簡》EPT51 綴合七則*

林宏明**

摘要

本文是筆者 2017 年所拼綴《居延新簡》EPT51 漢簡的其中七則：第一則是 610+404；第二則是 365+360；第三則是 161+420；第四則是 268+522；第五則是 347+358；第六則是 476+280；第七則是 600+41。每則後儘可能簡單說明綴合依據及綴合後補足殘字、殘辭的情況。

關鍵詞：西北漢簡、《居延新簡》、綴合

* 本篇發表拼綴成果的小文，在會議上承陳劍、蘇建洲兩位先生提供意見，又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謹誌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一、前言

本文所發表的七則《居延新簡》EPT51 漢簡綴合，是筆者 2017 年所拼綴的一部分漢簡，這些綴合號碼均曾於「先秦史研究室」網頁公布拼合號碼。¹ 這次將其中七則綴合製作綴合圖版，並做簡單的說明，以供學界利用。第一則見於〈漢簡試綴第 18-19 則〉之 18（8 月 5 日）；第二、三則見於〈漢簡試綴第 15 則〉下留言（5 月 16、17 日）；第四、五、六則見於〈漢簡試綴第 80-83 則〉之 81、82 及 83（8 月 21 日）；第七則見於〈漢簡試綴第 84 則〉（8 月 28 日）。由於筆者對於漢簡的研究平素並無涉獵，前些年雖然嘗試以拼綴甲骨的經驗拼綴漢簡，但缺少專門研究，恐怕即使是簡要的說明，也可能存在錯誤，因此儘可能地簡單說明綴合依據及綴合後補足殘字、殘辭的情況。

二、第一則

A：《集釋三》²EPT51：610

B：《集釋三》EPT51：404

綴合後內容為：

南書一封居令延印 詣河間樂成

說明：這是常見的書信傳遞記錄格式，向南傳遞的文書一封，其上封泥的印文是居令延印，要送達到河間樂成縣。A 簡的上端為簡首，「印」字早期著錄無釋，《集釋三》據圖版和上下文意補出，綴合後可以證明其補字非常正確。B 簡的「令延印」原著錄未釋，三字亦為《集釋三》釋出，並指出：「居令延，即居延令。此文字是對印文的抄錄，抄寫者可能對印文順序不熟悉，也或因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頁公布拼合號碼 (<http://www.xianqin.org>)。此外，筆者曾於〈漢簡試綴第 16 則〉文章下留言（6 月 7 日）綴合 EPT51：569+EPT51：560，以及於〈漢簡試綴第 86 則〉文章下留言（9 月 4 日）綴合 EPT51：586+EPT51：493，這兩組何雙全先生均已用拼合號碼的形式先我而綴，筆者先前未能察知，是不應有的疏失，附記於此。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於國際簡牘學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 年）。

² 李迎春著，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第 3 冊（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本文簡稱《集釋三》。

其他制度原因而如此抄寫。」³肩水金關亦有「居令延印」，田炳炳認為是「居延令印」的錯寫。⁴邢義田對此亦有留意：

在居延和金關簡中有極多這類登記來文封泥印文的記錄，其中有很多「居延令印」被記錄成「居令延印」。例如居延簡 55.1A、213.28A+213.44B、EPT51.610、73EJT6:14A、EJT6:81B、EJT9:62B、EJT9:111B、EJT9:152B。這是怎麼一回事？令人十分好奇。因為我們看見許多明明記錄為「居延令印」（例如：居延簡 EPT51.37、EPT51.58、EPT51.144、EPT65.112、77.1B、132.28、170.3B、185.8）居延令印應是這一地區最常見的封泥印文之一，為何負責文書的吏居然不知印文的順序？他們是照封泥錄下印文文字，不顧順序及意義？或是缺乏良好的所謂八體文字中「摹印」或「繆篆」的訓練？如果考察傳世和出土的漢印實物，漢官印上的四或五個字排列確實有不同。或自右至左，先右上而下，再左上而下；或自右上而左上，再右下而左下。有些自右上順時針，繞圈而讀，也有少數左右上下交叉而讀的例子。如果一個小吏不是真通文墨，只知依同一方式照錄文字，就會出現上述的登記情況。這只是一個初步的猜想，要真正解答，就須要將所有簡牘文書中的印文記錄作一通盤考察。⁵

從文意推斷邢先生初步猜想小吏非真通文墨，照同一方式錄下各式不同排列的印文，就有可能將此地區最常見的「居延令印」仍記錄為「居令延印」。而更早的陳直也曾論及：「勞氏原釋作『印曰居延令印』，看起來比較明順，實則當日戍卒是依照封泥上印文寫出的。原印必為居延二字在上排，令印二字在下排，所以寫成居令延印。勞氏不知漢印有此章法，故釋誤。」⁶

這個問題疏理得比較清楚的是近年周豔濤、周序林的文章，他們認為這些抄寫印文記錄的是專門人員，不太可能誤讀印文，尤其是居延令印的印

³ 《集釋三》，頁 520。

⁴ 田炳炳：〈讀《肩水金關漢簡》雜識（三則）〉，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1（《簡帛網》），發表日期：2014 年 6 月 28 日。

⁵ 邢義田：〈《肩水金關漢簡（壹）》初讀札記之一〉，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90。

⁶ 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考古》1960 年第 4 期，頁 43。

文，抄錄成「居令延印」是文書人員有意為之的結果，目的是為了反映出封泥印文的真實情況。文中並對西漢官印讀序的具體情況加以考察，指出：

漢代官印印文讀序的主流是「右上起豎讀」無可置疑，但在這個主流之外尚有非主流印文讀序的存在，而漢廷中央長期未能對印文讀序的問題作出切實有效的統一規定在一定程序上給予了這些非主流印文讀序以生存的空間。

漢代中後期，儘管右上起豎讀的官印印文讀序已成為主流，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印文讀序的問題並沒有得到完全徹底的解決，不合主流印文讀序的官印依然存在，被記錄成「居令延印」的封泥印文，就是這些非正常讀序官印存在的有力證據之一。⁷

確實，從印文的讀序差異來看「居令延印」的抄寫，比認為抄寫小吏不通文墨來得合理。⁸



非主流讀序印

圖 1

「河間樂成」，《集釋三》根據「漢高祖置河間郡，文帝二年（公元前一七八）屬趙國，十五年（公元前一六五）復為漢郡，景帝二年（公元前一五五）復為國，元帝建昭元年（公元前三八）復為郡，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⁷ 周豔濤、周序林：〈西北屯戍漢簡中的「居令延印」現象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發表於甘肅省文物局主辦：「首屆絲綢之路（敦煌）國際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蘭州：寧臥莊賓館，2016年8月17、18日），頁141。

⁸ 學者綴合的73EJT24：249+73EJT24：872有「章曰『溫之丞印』」（伊強：〈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十五則〉，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73EJT9：145「章曰『溫之丞印』」，即「溫丞之印」（73EJT9：144有「溫令」、73EJH2：5有「河內溫丞印」）。主流讀序者如73EJT23：897正面有「七月辛卯雍令丞鳳……」，反面即有「雍丞之印」；73EJC：529「章曰『長丞安印』」，即「長安丞印」；73EJT9：29「長丞陵印」，即「長陵丞印」，其正面有「閏月丙午長陵令獄守丞建行丞事……」；73EJT37：799「……□之丞印」亦屬此類。

三二)復為國。本簡稱『河間樂成』，未稱『河間國』，因而推測本簡的時代當在建昭元年至建始元年間，或可備一說。

三、第二則

A：《集釋三》EPT51：365

B：《集釋三》EPT51：360

綴合後內容為：

正：

甲渠鄯候誼謂第四候長充候行塞書……

從事如律令

反：

……□人以……ノ掾雲尉史殷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正反行款上下一致，內容連接及綴合後可補足斷折處的殘字。

「甲渠鄯候誼」又見《居延》35.22，年代為「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即西元前 24 年正月。另有二處年月不全者如 EPT59：14 及《居延》28.15「……月庚戌朔己卯甲渠鄯候誼敢言之……」。「甲渠鄯候誼」也可以稱為「甲鄯候誼」(FPT52：136)及「甲渠候誼」(EPT52：99)，年代為「建始元年九月辛酉朔乙丑」，即西元前 32 年 9 月。「殷」舊釋作「敞」，《集釋三》據圖版改。⁹漢簡中分別有「掾雲」及「尉史殷」的例子，也有與本組相同的《居延》61.9「掾雲尉史殷」組合，後者應與本組時間不會相距太久，可以參看。

四、第三則

A：《集釋三》EPT51：161

B：《集釋三》EPT51：420

綴合後內容為：

⁹ 《集釋三》，頁 507。

居延千人

甲渠候官

六月甲申臨桐卒田以來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內容相連且木紋亦相合。這是印文為「居延千人」，在 6 月甲申日由臨桐戌卒名為「田」者所帶來的文書，收件單位為「甲渠候官」。EPT51：420 原釋文在「卒」字之前有一缺文符號「口」，從圖版來看只有一個小點的殘筆，而與該殘點相接的應該就是 EPT51：161「桐」字偏旁「木」中豎筆的最下端。兩版相綴後，缺文符號正可取消。

五、第四則

A：《集釋三》EPT51：268

B：《集釋三》EPT51：522

綴合後的內容為：

誠北隳卒三人 十一月丙寅卒莊禹迹盡乙亥積十日 十一月丙
戌卒藉良迹盡乙未積十日
十一月……盡乙酉積十日 凡迹卅日毋人馬出
入塞天田迹

說明：本簡綴合後，已經是完簡的長度，唯兩簡相接連的左側略有殘失。綴合後兩行的「月」字也都正好接上。綴合當無問題。關於本簡的年代，《集釋三》的考證如下：

為某隧某年十一月的「卒日迹簿」正文，此年十一月丙寅朔、乙未晦，據張俊民《居延漢簡紀年考》，西漢中後期至東漢初年合之者僅竟寧元年（公元前三三），故本簡當為漢元帝竟寧元年簡。¹⁰

綴合後，正好也是 11 月。

¹⁰ 《集釋三》，頁 550。

六、第五則

A：《集釋三》EPT51：347

B：《集釋三》EPT51：358

綴合後內容為：

凡入□二千一百六十九石四斗 其……石二斗麥
百六十……石二斗穄

說明：本組綴合後，綴成一支完簡，兩簡紋理及色澤均合。原書對於 EPT51：347 及 EPT51：358 的校釋分別如下：

「入□」中華本、集成本作「入穀」，文物本作「入□」，據圖版，該字漫漶嚴重，故從後者不是闕疑。「其□」原釋為「其九」，據圖版，「九」字僅能見「一」形，故闕疑不釋。

「麥」原釋無，據圖版補。左行「石二」原釋無，據圖版補。¹¹

如果考慮到數量能夠相配的話，根據漫漶及行款，我們認為可以初步補缺字如下：

凡入□二千一百六十九石四斗 其〔二千〕石二斗麥
百六十〔九〕石二斗穄

那麼兩者相加後即是「二千一百六十九石四斗」，最起碼兩者相加後的「四斗」是符合的。

本組綴合，論文審查人之一提供未刊稿資料（後亦承未刊稿作者姚磊先生提供原文），但由於本文交稿前仍未見到該書出版，因此不便引用原文。文中提及張俊民懷疑本組綴合有問題，姚磊則懷疑應是遙綴（詳見姚磊〈《居延新簡》綴合綜論〉稿本，《簡帛研究》2020 春夏卷，待刊）。另外審查人的意見為：「我也對作者所說將兩枚『綴成一支完簡』的說法表示存疑：第一，接合處密合的條件不充分；第二，所補『二千』和『九』似乎是以牽合總數而設想，字跡上的證據不足。」可見，本組綴合是否正確及是否應該實綴，學者間存在不同看法，附記於此，以引起讀者留意。

¹¹ 《集釋三》，頁 504、507。

七、第六則

A：《集釋三》EPT51：476

B：《集釋三》EPT51：280

綴合後內容為：

凡出錢三千三百 今餘錢十五萬三千□□□□□

說明：本組綴合後，綴成一支完簡，兩簡色澤及斷裂碴口相合。EPT51：280

校釋：「原釋『千』後字為『六』，據圖版該字漫漶嚴重，故不釋存疑。」

EPT51：476 校釋：「『今餘錢』原釋無，據圖版補。」¹²

八、第七則

A：《集釋三》EPT51：600

B：《集釋三》EPT51：41

綴合後的內容為常見文例：

八月戊辰尉史蒲敢言之謹移尉史常自證爰書一編敢言之

說明：綴合後兩行文字皆相連，斷裂碴口亦相合，綴合後為完整的兩行。漢簡牘中「爰書」多見，一般認為「爰」意為易、換。「『爰書』作名詞用，『把口辭易換成文辭的文書』（俞偉超〈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略考〉，《文物》1978年1期39頁）。作為動詞用，意即『把口辭易換成文辭』，也就是把口頭證辭等記錄成文」。¹³

九、結語

以上七則《居延新簡》EPT51的漢簡綴合，是筆者2017年8月所拼綴的一部分，七例均屬於上下相接的拼合，其中第三則B版雖屬上方及右側均和A版有拼接，但拼合主要還是上下間的辭例。此外，第四、五、六、七則

¹² 《集釋三》，頁488。

¹³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05。另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45-252，亦對「爰書」有相關討論。

四簡綴合後均為完簡。而第五組的拼接，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或許有待實物驗證。

徵引文獻

- 田炳炳：〈讀《肩水金關漢簡》雜識（三則）〉，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1（《簡帛網》），發表日期：2014年6月28日。
- 伊強：〈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十五則〉，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於國際簡牘學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2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年。
-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李迎春著，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第3冊，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
- 邢義田：〈《肩水金關漢簡（壹）》初讀札記之一〉，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周豔濤、周序林：〈西北屯戍漢簡中的「居令延印」現象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發表於甘肅省文物局主辦：「首屆絲綢之路（敦煌）國際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蘭州：寧臥莊賓館，2016年8月17、18日。
- 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考古》1960年第4期。
-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附錄：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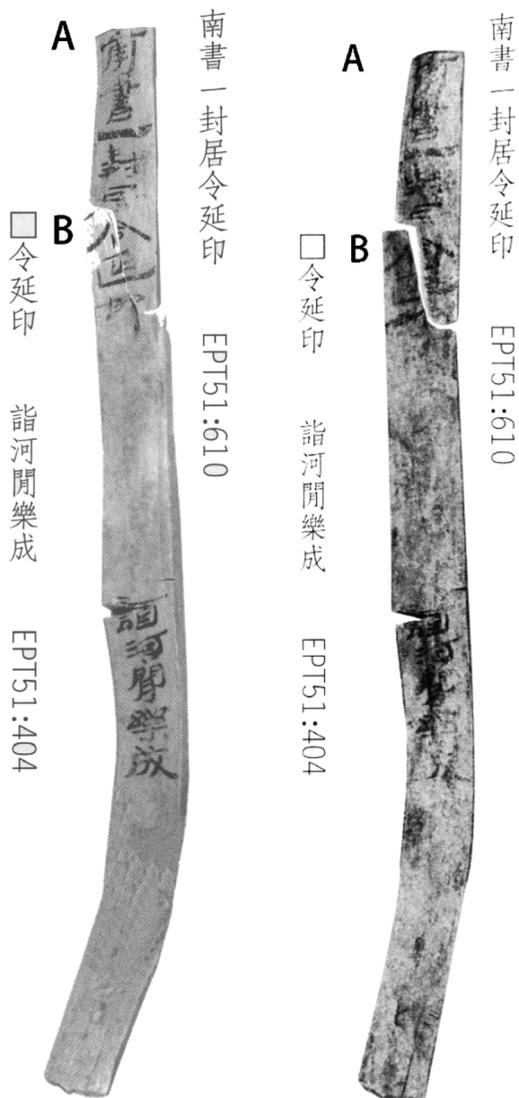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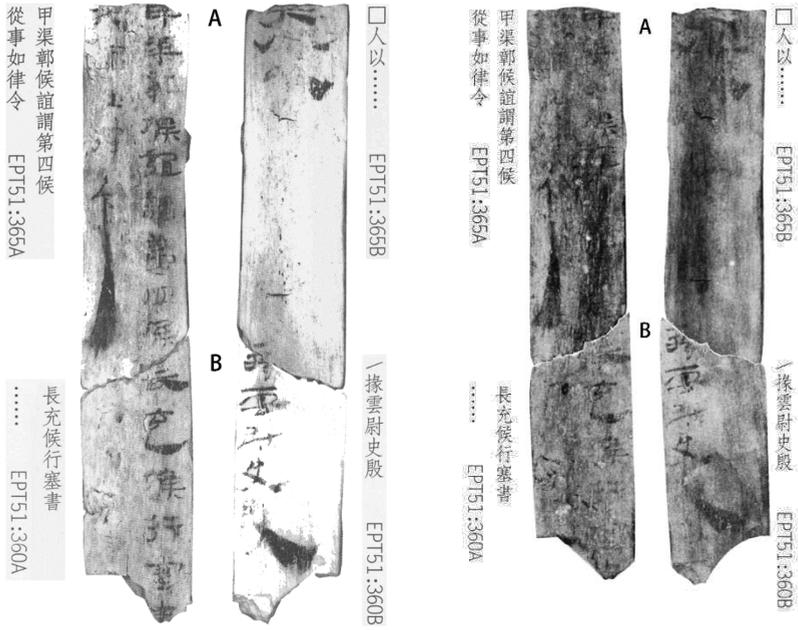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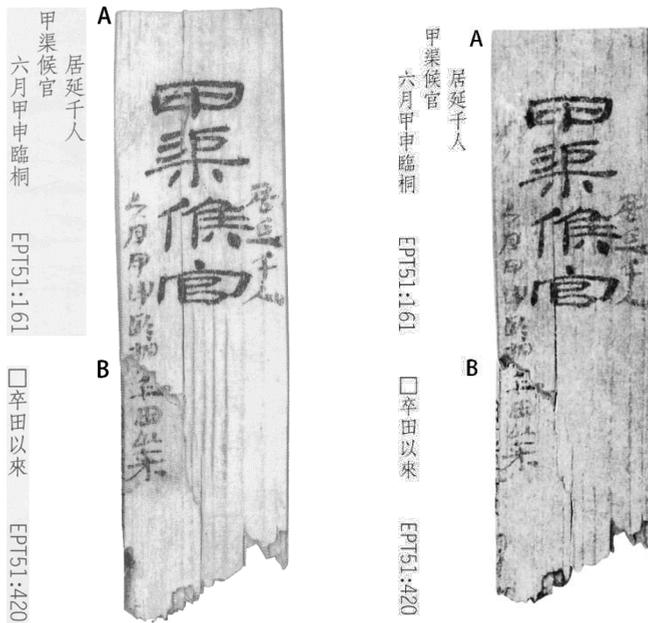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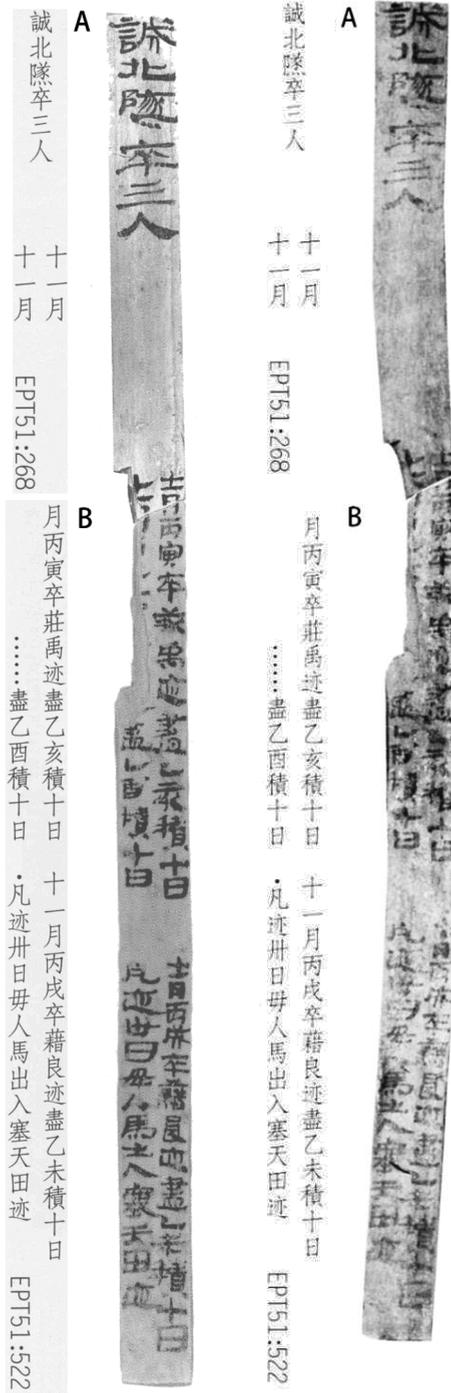


圖 5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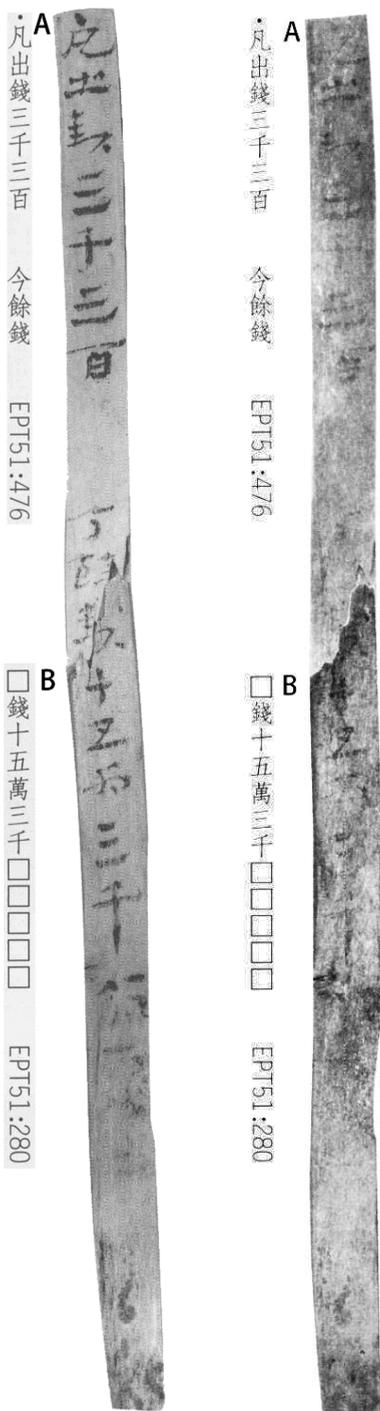


圖 7



圖 8

